

#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中投证报(2010)第 024 号

---

## 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公司”)接受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简介

####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二）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的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冒友华、王韬。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冒友华，拥有十二年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经历，2006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曾担任宏润建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主办人。

王韬，拥有十四年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经历，2008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曾担任力元新材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主办人。

####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王毅东，其他项目组成员包

括苗淼、王会淑、韩松、李志文、程如唐。

王毅东，具有十年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经历，曾参与经办了贵航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郎山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锂
成立时间	1998 年 4 月 21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经营原料药（肝素钠）（《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主要产品	肝素钠原料药
联系方式	邮编：518057 电话：0755-26980311 传真：0755-86142889

	<p>互联网址: <a href="http://www.hepalink.com">http://www.hepalink.com</a></p> <p>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stock@hepalink.com">stock@hepalink.com</a></p>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 三、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 内部审核程序

## 1、本保荐机构内核程序简介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为公司从事证券承销保荐业务的内控机构。内核工作小组是内核委员会的常设机构。内核程序基本流程如下：

(1) 项目保荐代表人对内核材料进行质量把关并签字后，经项目组所在部门领导审批同意，项目组向内核工作小组提交内核材料，提出内核申请；

(2) 内核工作小组受理内核申请后，及时将主要申请文件及相关资料送达各内核委员进行审核，同时组织工作小组成员从合规审核和风险审核两方面进行材料初审工作；

(3) 内核委员出具审核意见，并通过内核工作小组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在收到内核委员审核反馈意见后进行答复、补充或整改；

(4) 内核工作小组初审无异议后，提交内核会议进行审核；

(5) 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以集体审议并投票表决的方式对项目进行审核。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对发行申请文件基本无异议，且通过票数达到参会内核委员总数的2/3以上(含2/3)，则该项目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同意申报。

## 2、本项目内核概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履行了严格的内部

审核程序：

(1) 2008年6月16日，项目组向内核委员会提交了内核材料，并于同日获得内核申请受理；

(2) 2008年6月20日，项目组陆续收到内核委员审核反馈意见，并于2008年6月23日将有关答复材料提交给内核委员会；

(3) 本保荐机构于2008年6月24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审核并表决通过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 (二) 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会议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未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第二节 本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推荐结论

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设立合法，实现了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产、供、销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运作规范，发行人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财务会计制度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发行人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滚存利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1、《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主要内容为：

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数量：3000 万股；

(4)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

主要内容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投资人民币 48,274.50 万元，用于肝素钠原料药扩产项目。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若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则剩余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3、《关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滚存利润的议案》

主要内容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不再进行利润分配，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主要内容为：

(1) 确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间表等事宜；

(2) 制作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

(3)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申请、备案、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并确定最终的上市地点；

(4) 在公司本次发行之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后，可结合主管机关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

(5) 在公司本次发行之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状况，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及股本、股东持股比例等事项作相应修订或补充。

#### 5、《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的议案》

主要内容为：

公司拟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发行上市作出决议。股东大会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的有效期限拟确定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起算。

经核查，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召开了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滚存利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的议案》等

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拟投资项目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滚存利润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于 2009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1、《关于修改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主要内容为：

因公司股本总额的变动，公司拟修改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方案，修改后的具体方案如下：

-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 发行数量：4100 万股；

(4)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2、《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拟投资项目流动资金的议案》

主要内容为：

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肝素钠原料药扩产项目，该项目需要资金 48,274.50 万元，其中项目流动资金为 18,962.20 万元，并编制了《肝素钠原料药扩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因肝素粗品原料的采购成本大幅上涨，公司实施拟投资项目共需项目流动资金 57,164.77 万元，差额为人民币 38,202.57 万元，为保证拟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38,202.57 万元，用于补充

项目流动资金差额。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还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则剩余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3、《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效期的议案》

主要内容为：

鉴于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已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到期，为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顺利实施，公司拟延长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的有效期十二个月，自上述决议到期之日起计算。

### 4、《关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滚存利润的议案》

主要内容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经核查，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16 日召开了 2009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拟投资项目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滚存利润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发行人于2009年12月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于2009年12月22日召开的发行人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修改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主要内容为：

公司拟修改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方案，修改后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数量：4010 万股。

(4)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主要内容为：

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为此，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确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间表等事宜。

(2) 制作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

(3)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申请、备案、变更登记



手续和其他事宜，并确定最终的上市地点。

(4) 在公司本次发行之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后，可结合主管机关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

(5) 在公司本次发行之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及股本、股东持股比例等事项作相应修订或补充。

经核查，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现场了解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以及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文件，并与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多次沟通，确认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二）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审国际”或“申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中审国际审字[2010]第 01020007 号《审计报告》、中审国际鉴字【2010】01020027 号《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的审核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或指标如下：

项 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资产合计（万元）	137,662.56	57,891.93	25,772.52
负债合计（万元）	30,633.46	27,108.53	11,128.4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7,029.10	30,783.40	14,644.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106,489.10	30,783.40	14,644.10
流动比率	5.45	2.76	7.56
速动比率	2.94	1.41	4.45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率（扣除土地使用权后）（%）	0.06	0.24	0.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33	46.18	43.48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营业收入（万元）	222,412.42	43,522.06	29,938.20
净利润（万元）	80,905.70	16,139.30	6,816.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0,905.70	16,139.30	6,816.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0,734.03	16,178.85	5,831.4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64	4.58	4.69
存货周转率（次）	2.74	1.10	2.1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7,619.05	21,118.72	8,594.5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7.39	27.24	11.65
每股净资产（元/股）	2.97	3.42	1.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99	0.45	0.1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9	1.43	-1.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15	71.06	57.77
基本每股收益（元）	2.25	1.79	1.83
稀释每股收益（元）	2.25	1.79	1.83

综合上述财务数据、指标，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情况等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审国际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中审国际审字【2010】第 01020007 号《审计报告》、中审国际鉴字【2010】01020027 号《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审国际鉴

字【2010】0102002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审国际鉴字【2010】01020024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中审国际鉴字【2010】01020025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改制的相关资料、发行人设立时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查阅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文件，以及历年年度检验、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商务部2007年12月6日商资批[2007]2025号文批准，由深圳市海普瑞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外资比例低于25%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27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已通过2007年、2008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及工商年检，未出现法律、法规及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况。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21 日，并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改制资料、发行人设立时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查阅了发行人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以及房地产、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咨询了相关中介机构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肝素钠原料药研究、生产及销售。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

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成立以来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三会”文件，并查阅了发行人重大股权变动相关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及政府批准文件等，以及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为李锂和李坦夫妻，最近3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和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财务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供应商等，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生产、采购、销售等系统。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以及房地产、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财产的权属凭

证等资料，对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及预付账款产生的原因及交易记录、资金流向等进行了调查，结合发行人的业务对发行人研发、生产、办公等场所进行了现场调查，并与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股东单位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名册及工资明细表、与高管人员及员工进行了谈话，取得了相关高管人员、财务人员兼职及领薪情况的声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

资料、纳税资料，与高管人员和部分财务人员进行了谈话，并与申报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备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了实地走访、与高管人员和员工进行了谈话，查阅了发行人“三会”相关决议及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财务资料、相关合同，对其进行了实地走访调查、与高管人员和员工进行了谈话，查阅了发行人“三会”相关决议，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



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通过上述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以及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文件，并列席了部分董事会、股东大会，与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多次沟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按照证监发[2001]125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办法》及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完成了辅导计划，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了由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组织的辅导验收考试。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履历资料、发行人“三会”文件，与部分员工进行谈话了解，取得了高管人员的声明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了解发行人信息系统建设情况、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制度，查阅了发行人会计管理的相关资料，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内部审计、申报会计师等部门和人员进行了多次交谈，取得了税务、工商、环保、社保、外汇管理、海关等部门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书面证明。

中审国际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中审国际鉴字【2010】0102002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0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三会”文件、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税务、工商、环保、社保、外汇管理、海关等部门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书面证明，并与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员工以及中介机构进行了座谈，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

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财务资料，并与发行人部分高管、员工以及中介机构进行了座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财务资料、财务管理制度，并与发行人部分高管、员工以及申报会计师

进行了座谈，取得了发行人关于资金占用与往来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本保荐机构经调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具体调查过程及依据参见本发行保荐书“第三节”之“三”之“(二)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2、中审国际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中审国际鉴字【2010】0102002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200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保荐机构在调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调查过程及事实参见本发行保荐书“第三节”之“四”之“(三)发行人的规范运行”之“4”。

3、本保荐机构对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会计期间为2007年、2008年及2009年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进

行了审慎核查，与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财务人员进行了多次沟通，并根据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所在行业发展情况，对发行人财务资料做出总体独立判断。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5）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

或者相关凭证。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中审国际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中审国际审字[2010]第01020007号《审计报告》、中审国际鉴字【2010】01020027号《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的鉴证报告》，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如下：

(1) 发行人2007年、2008年及200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发行人股东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5,831.43万元、16,139.30万元和80,734.03万元，均为正数，累计为102,704.76万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 发行人2007年、2008年及2009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9,938.20万元、43,522.06和222,412.42万元，累计为295,872.68万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36,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09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06%，低于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09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为58,363.96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5、根据中审国际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中审国际审字【2010】第 01020007 号《审计报告》、中审国际鉴字【2010】01020024 号《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同时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的政策文件和有关批复以及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情况的证明文件。近三年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的影响额及其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期间	税收优惠	财政补助	合计	净利润	所占比例
2007 年	5,515,612.29	360,897.50	5,876,509.79	68,161,034.49	8.62%
2008 年	-	358,615.76	358,615.76	161,392,965.88	0.22%
2009 年	-	2,639,726.57	2,639,726.57	809,057,038.61	0.33%
合计	5,515,612.29	3,359,239.83	8,874,852.12	1,038,611,038.98	0.85%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根据申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中审国际审字【2010】第 01020007 号《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经与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部分高管、财务人员多次沟通，以及根据近期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所在行业发展情况，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影响持续盈利能力情况做出总体独立判断。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所述之下列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



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政府部门有关产业目录及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局的批复文件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核查了项目的环保、土地等方面的安排情况，结合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容量及其变化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技术和市场的可行性以

及项目实施的确定性等进行了分析判断。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1、投资 48,274.50 万元用于年产 5 万亿单位兼符合美国 FDA 认证和欧盟 CEP 认证标准的肝素钠原料药生产建设项目；

2、投资 38,202.57 万元，用于补充上述 5 万亿单位肝素钠原料药生产建设项目的流动资金差额。

投资 48,274.50 万元用于年产 5 万亿单位兼符合美国 FDA 认证和欧盟 CEP 认证标准的肝素钠原料药生产建设项目已经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深发改[2008]761 号文予以核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经深圳市环境保护局以深环批函[2008]029 号文批复同意，发行人已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

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业务经营风险

##### （1）产品质量风险

发行人产品肝素钠原料药被直接制成标准肝素制剂或被进一步加工制成低分子肝素制剂，不同的等级、标准和质量有不同的用途，需严格区分。

发行人产品生产流程长、工艺复杂，影响发行人产品质量的因素多，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存储和运输等过程

都可能会出现差错，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从而影响下游产品质量进而可能造成医疗事故；另外，发行人的下游生产企业也可能由于各种原因的疏忽产生产品质量事故而间接影响发行人。2008年初，百特公司生产的标准肝素制剂引起了严重的药品不良反应，造成了百特公司全面退出大剂量标准肝素制剂市场、常州 SPL 被禁止向美国出口肝素的严重后果。

虽然发行人制定了 1,600 余份的生产标准操作规程（SOP）文件，涵盖了生产、物料、设备设施、检验、包装标签、质量保证等各个环节，有效保障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全过程的稳定性和可控性，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和安全，发行人专有的肝素钠原料药提取和纯化技术，能够将质量差异较大的肝素粗品制成质量统一并符合各产品进口国《药典》标准和客户特定技术指标要求的肝素原料药，但仍然可能因各种其他原因导致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从而给发行人带来索赔甚至停止经营的风险。

深圳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0 年 2 月 1 日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

## （2）产品类别单一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肝素钠原料药的研究、生产和销售。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肝素钠原料药的生产及销售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10%、99.91%和 99.98%。本次发

行所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进一步扩大肝素钠原料药的生产规模。

未来较长时间内，发行人将肝素钠原料药作为主导产品的战略不会改变，肝素钠原料药将对发行人经营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在肝素钠原料药市场发生不利变化而发行人新产品尚未推向市场或未形成市场规模的情况下，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产品类别单一的风险。

### （3）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的肝素钠原料药所需原材料主要是肝素粗品，占生产成本的85%以上。而肝素粗品是从健康生猪的小肠粘膜中提取制得，上游原材料为猪小肠，所以国内生猪的养殖和屠宰情况以及猪小肠的供应，将直接影响肝素粗品的供应和价格，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及成本。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发行人产能将进一步扩大，原材料的需求量将有较大增长，原材料的供应及价格将对发行人产生更大的影响。

2007年，由于生猪疫情、生猪养殖收益下降等因素的影响，生猪出栏量和屠宰量减少，肝素粗品价格大幅上涨。最近三年发行人肝素粗品的成本分别为：

单位：元/亿单位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	-------	-------

单价	增减	单价	增减	单价	增减
23,168.79	129.80%	10,082.37	75.13%	5,757.17	45.32%

注：单价为不含税价格

原材料价格上涨增加了发行人以及同行业竞争对手的成本，但由于发行人产品通过了国际认证，产品质量的优势加上较高的市场份额使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议价及向下游转移成本的能力，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6月发行人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7,776.66、21,616.43和35,248.00元/亿单位，销售价格的不断提高有效地化解了原材料价格上升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2007年、2008年及2009年，发行人产品的毛利率稳定在较高水平，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5.04%、56.11%和48.26%。

为保证原材料供应，发行人在巩固与已有供应商关系的基础上，将扩大供应商队伍，同时，为供应商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使之按发行人的工艺和质量标准生产，并将根据需要，由发行人委派质量保证人员在供应商处工作和服务。此外，发行人也将择机与新建的集约化生猪屠宰场或大型肉联企业开展合作，直接投资或协助建设粗品生产厂。

但如果因生猪瘟疫等突发事件使生猪大规模减产，或原材料供应市场条件变化导致发行人向下游转移成本的能力降低，则发行人存在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 (4) 依赖大客户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排名前三的客户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如下表：

排名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客户	比例 (%)	客户	比例 (%)	客户	比例 (%)
1	Sanofi-Aventis	67.68	APP 公司	64.44	Sanofi-Aventis	41.49
2	APP 公司	11.89	Sanofi-Aventis	17.39	斯贝特	29.16
3	Chemi	7.50	Sandoz	9.97	APP 公司	17.79
总计	87.07%		91.80%		88.44%	

由于行业下游的集中度较高，肝素原料药行业存在客户集中的特点。最近三年，发行人前三大客户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5%以上。

多年来，发行人一直和大客户有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APP 公司、Sanofi-Aventis、Chemi 和 Sandoz 等大客户均签署了长期的供货协议或备忘录。但鉴于行业特点，发行人客户比较集中，仍然存在依赖大客户的风险。

#### (5) 安全生产的风险

发行人在生产中涉及乙醇等有机化学危险品，在装卸、搬运、贮存及使用过程中如果发生意外，有可能导致严重的后果，影响发行人的声誉和效益。

发行人一贯重视安全生产，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以身作则，同时要求全体员工牢记安全生产是发行人的百年大计。发行人制定了一整套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该套制度不仅涉

及到物料、设备、产品、研发和人员等与生产相关的各方面，而且对事故应急处理也做出了规定；同时，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部来专项负责安全管理，并且对主要财产进行了保险。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发行人相关部门将根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妥善处理。

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2007 年至 2009 年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及未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证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

如果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没有得到有效的执行，将会给发行人带来安全生产的风险。



## 2、市场风险

### (1) 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是我国最大的肝素钠原料药生产企业，目前，发行人肝素钠原料药的产销量居全球第一。最近三年，发行人产品出口占我国肝素产品出口总金额的比例达到 20%以上。发行人在行业内保持领先地位的关键，是拥有针对中国肝素粗品产品生产不规范、杂质成分复杂等特点独创的肝素钠原料药提取和纯化技术。依托该技术，发行人得以充分发挥中国肝素粗品的资源优势，同时发行人获得了美国FDA认证和欧盟CEP认证，在行业中树立起“海普瑞”及“Hepalink”品牌，建立了世界范围内的核心竞争力。但是肝素原料药行业是一个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如果国内外竞争对手取得了对发行人有威胁的技术突破，或行业门槛降低，将削弱发行人的现有优势，对发行人竞争地位造成影响。

此外，目前国内部分肝素钠原料药生产企业已经向美国FDA提交了肝素钠原料药的DMF文件，如果国内其他企业通过美国FDA的认证，也将有可能降低公司的竞争优势，进而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

### (2) 依赖国际市场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绝大部分出口，最近三年，发行人销售收入中 99%以上来自于出口（含间接出口部分），产品销售收入主

要来源于国际市场，若国际医药市场发生不利于发行人的变化，如政府管制的加强、质量标准的提高、贸易保护的升级等，将对发行人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3、技术风险

#### (1) 核心技术可能泄密的风险

发行人专有的肝素钠原料药提取和纯化技术、质量保证（QA）和质量控制（QC）操作规程都是保持发行人在行业内竞争力的关键，发行人一贯重视核心技术和质量管理操作规程的保密工作，并建立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和措施。所有试验品和样本未经发行人负责人许可禁止带出实验室，所有技术资料未经发行人负责人许可禁止带出研究部。同时发行人与全体员工签署了保密协议，要求承担保密义务。

此外，所有研发项目的分配全部由发行人负责人安排，并将整个项目研发分为多个类别，分别安排不同的研发人员进行开发，鼓励和培养研发人员成为特定研究领域的专家，从而保证技术的安全性。

尽管采取了上述措施，但如果发行人核心技术不慎泄密并被竞争对手利用，将会削弱发行人技术领先的地位，给生产经营带来较大影响。

#### (2) 人工合成技术替代现有技术的风险

肝素是动物体内多种细胞协同合成的产物，在体内的制

造过程比细胞内合成蛋白质的过程还要复杂，加上肝素的结构复杂，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末，美国权威科学杂志《Science》和英国知名杂志《Nature》皆有文章预测，肝素在未来五十年甚至更长的时间内无法人工化学合成（资料来源：环球咨询《中国肝素钠行业市场调研报告》）。

尽管目前通过动物提取纯化肝素的技术被人工合成技术替代的可能性较小，但是如果人工合成肝素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出现人工合成肝素产品，则肝素产业的竞争格局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将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

### （3）新产品研发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正在研究和开发新型肝素钠原料药产品——高稳定型肝素钠原料药，该产品处于基础研究阶段，拟进行小试。该新型肝素钠原料药较普通肝素原料药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竞争力和盈利水平。但是该产品的开发目前尚处在基础研究阶段，而从实验室到规模化生产阶段，要解决放大过程中的多个环节的多种技术问题，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可能对产业化进程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医药产品的开发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投入大，因此会使发行人新产品开发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4、管理风险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前乐仁科技、金田土科技和飞来石科技合计持有发行人 79.97%的股权，共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若本次发行 4,010 万股，发行后三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71.96%的股权，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由于李锂持有乐仁科技 99%的股权和飞来石科技 100%的股权，李坦持有金田土科技 99%的股权，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是李锂、李坦夫妇。李锂、李坦夫妇可以利用控股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的人事、经营决策进行控制，影响发行人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行人存在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 （2）快速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在多年的发展中，已积累了一定的管理经验并培养出一批管理人员。随着股票发行上市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发行人的资产和业务规模都将迅速扩大。规模快速扩张将使管理任务加重、管理难度加大。若发行人的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和人员不能适应发行人的快速发展，将会给发行人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3）内部控制有效性风险

本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合理和有效的内部

控制制度，并成立了内控组织机构，配备了专业内控人员。内控体系的有效运行，保证了发行人经营管理正常有序地开展，确保了发行人的高效运行和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但是如果内控体系不能随着发行人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可能导致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新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建设投产，对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发展战略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都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本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在工艺技术方案、设备选型、工程方案等方面经过仔细分析和周密计划，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发生变化而产生的风险。另外，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等因素也会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发行人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 （2）新项目产能扩大与市场销售拓展匹配的风险

发行人肝素钠原料药的原设计年生产能力为 5 万亿单位，其中 FDA 等级和 CEP 等级产能各为 5,000 亿单位，2008 年百特事件之后，调高 FDA 等级至 2 万亿，暂停了 CEP 等级

产品的生产，最近三年发行人 FDA 和 CEP 等级肝素钠原料药的产销情况如下表：

产品名称	指标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FDA 等级肝素钠原料药	达产率	125.12%	85.02%	96.68%
	产销率	91.86%	84.40%	102.15%
CEP 等级肝素钠原料药	达产率	—	—	100%
	产销率	—	—	107.96%

发行人 FDA 等级和 CEP 等级产品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逐年提高，近年来两种等级产品均呈现供不应求的状态，产能利用率也接近或达到了极限，并且百特事件后发行人成为美国大剂量标准肝素制剂市场唯一的原料药供应商，发行人面对的欧洲市场和美国市场更加广阔，而且由于肝素类药物市场的持续增长，未来对肝素原料药的需求还将不断增长，尤其是对通过美国 FDA 认证或欧盟 CEP 认证的肝素原料药的需求增长更加迅速，已经成为欧美发达国家肝素类药物生产企业争夺的重要资源。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收到的 2010 年意向订单量达 12.1 万亿单位，其中 FDA 等级和 CEP 等级的意向订单量达 7.1 万亿单位，目前，发行人通过增加分析设备、调整生产班次和投料频次等方法提高 FDA 等级产品的产量，尽量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要，但是提高后发行人 FDA 等级和 CEP 等级产品产能仍然无法满足快速增长的客户需求。

鉴于上述原因，发行人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扩大符合美

国 FDA 认证和欧盟 CEP 认证标准的产品的产能，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每年将新增符合 FDA 等级和 CEP 等级的产能 5 万亿单位，以解决发行人现有产能不足对发行人发展的限制，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发行人 FDA 等级和 CEP 等级产品的产能将超过 6 万亿单位，如果市场销售拓展不能满足产能扩张的需求，将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收益产生影响。

### （3）新项目建设影响现有生产线生产的风险

新项目将在现有生产地址上建设，新项目的公用设施系以满足发行人未来新旧生产线共用为目标设计。新项目建设过程中将用新购置的公用设备替换原有公用设备，该过程预计不超过一个月时间。在此期间，现有生产线将暂停生产，从而对发行人当年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 6、政策风险

### （1）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经济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府[1988]232号”）第六条的规定，特区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均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深府[1988]232号文第八条的规定，对从事工业、农业、交通运输等生产性行业的特区企业，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所得税，

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所得税。2001年3月，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三检查分局根据上述规定，以《关于深圳市海普瑞生物技术有限发行人申请减免企业所得税的复函》（深地税三发[2001]79号）同意发行人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06年4月，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三稽查局以《关于确认深圳市海普瑞药业有限发行人获利年度的函》（深地税三函[2006]225号）确认发行人第一个获利年度为2000年，同意发行人自获利年度2000年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于2001年12月31日被深圳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S2001095）。根据深府[1988]232号文第八条的规定，属于基础工业和经深圳市人民政府确认为先进技术企业的，第六年至第八年减半征收所得税。2006年4月，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三稽查局以《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有限发行人延长3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复函》（深地税三函[2006]206号），同意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期满后，从2005年度起，给予延长3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根据上述文件，发行人2000年、2001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02年起至2007年减半按7.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的影响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期间	税收优惠	财政补助	合计	净利润	所占比例
2007年	5,515,612.29	360,897.50	5,876,509.79	68,161,034.49	8.62%
2008年	-	358,615.76	358,615.76	161,392,965.88	0.22%
2009年	-	2,639,726.57	2,639,726.57	809,057,038.61	0.33%
合计	5,515,612.29	3,359,239.83	8,874,852.12	1,038,611,038.98	0.85%

发行人控股股东乐仁科技和金田土科技已出具《承诺函》作出承诺：如今后公司或深圳市多普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因前述税收优惠被税务机关撤销而产生额外税项和费用时，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返还公司或深圳市多普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补缴的税款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税暂行条例》（国发[1985]19号）、《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发[1986]5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25号）以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为计税依据，分别按照适用税率1%和3%来计算并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金额共计170.52万元。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为计税依据，未包括增值税免抵税额，与财税〔2005〕25号文的规定有差异，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追缴的风险，为此发行人股

东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金田土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承诺函》作出承诺：如今后海普瑞因前述税务事宜被税务机关追缴而产生额外税项和费用时，乐仁科技和金田土科技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返还海普瑞补缴的税款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于2009年5月21日和2009年5月28日分别出具了无税收违法证明。

2008年，发行人的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的优惠政策到期。根据2008年1月1日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5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15%税率的企业，2008年按18%税率执行，2009年按20%税率执行，2010年按22%税率执行，2011年按24%税率执行，2012年按25%税率执行。

2009年6月，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944200079），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09-2011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政策，本公司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已向主管税务机关

办理减税手续，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 （2）环保政策调整的风险

2008年8月1日，国家环保总局新的《提取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正式实施，大幅度提高了制药行业水污染排放标准。按照《提取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发行人新建项目将按照更严格的新建企业的污水排放标准规定执行。自该标准颁布实施之日起三年后，现有企业的废水排放按照对新建企业的规定执行。作为原料药生产企业，发行人一贯重视环保工作，所有污染物都做到了达标排放，且所执行的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比现行国家标准更为严格。但随着国家实施更高要求的环保标准，将加大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增加发行人的生产成本。

## （3）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7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的规定，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目前，发行人主营产品肝素钠原料药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5%。

为了缓解贸易顺差过大，促进外贸平衡，2007年6月1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财税[2007]9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规定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调低部分商品的出口退税率，涉及商品约占全部商品总数的 37%。而后我国分别于 2008 年 8 月 1 日、2008 年 11 月 1 日、2008 年 12 月 1 日、2009 年 1 月 1 日、2009 年 2 月 1 日、2009 年 4 月 1 日和 2009 年 6 月 1 日共 7 次调整部分出口商品出口退税率，其中发行人出口退税率在 2009 年 6 月 1 日调整时由原来的 13%调整为 15%，如果国家对出口产品的退税率进行进一步调整，出现调低发行人主营产品出口退税率的情况，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7、财务风险

### (1) 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从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期，发行人存在净资产收益率被大幅摊薄的风险。

### (2) 主要资产被抵押或质押的风险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 8,000 万元借款合同，并于 2008 年 3 月 17 日签订贷款抵押和质押合同，抵押资产为房产和设备，质押资产为技术秘密，具体情况为：抵押房产系发行人所有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第五工业园郎山路的房产，评估价值为 825.96 万元，抵押设备原值为 2,646 万元，质押资产为发行人持有的生产技术秘密。

发行人抵押和质押的资产皆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

的重要资产，若债权人在发行人贷款违约的特定条件下处置抵押或质押资产，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发行人存在主要资产被抵押或质押的风险。

### （3）汇率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产品主要用于出口。2007年、2008年及2009年，发行人自营出口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70.84%、99.43%和97.21%，这些业务主要以美元或欧元结算。报告期内，发行人汇兑损益占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比例如下表：

期间	汇兑损益（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净利润比例
2009年	-1,088.75	0.49%	1.35%
2008年	-54.82	0.13%	0.34%
2007年	-320.04	1.07%	4.70%

\*注：负号为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汇兑损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极小，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即汇兑损益对发行人盈利的影响较小。

为减少汇率波动的影响，发行人采取了一些有针对性的措施：

（1）发行人产品向美国、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出口，发行人在供货合同中约定汇率波动条款，以此降低汇率风险，目前发行人与客户定期商议产品销售价格，有效地降低了汇率风险。

（2）发行人原结算货币以美元为主，在人民币对美元

持续升值的情况下，发行人将通过所掌握的外汇市场情况，慎重选择结算货币，择机选择人民币结算，目前发行人已与部分客户采用了人民币定价、外币结算的方式。

（3）灵活运用金融市场工具，利用出口押汇工具，尽量缩短发行人的外汇敞口暴露时间，并适当利用外汇市场的远期结汇、远期外汇买卖等避险产品，锁定汇率波动的风险。

虽然发行人采用了针对性措施，但是汇率的变动仍然会对发行人造成盈利不确定的风险。

## 8、其它风险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同时也受到宏观政治和经济环境、社会安定、利率以及证券市场供求等众多因素影响。此外，股票市场中的投机行为、投资者心理不稳定以及不可预测事件的发生等都可能对本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发生波动，给投资者带来风险。因此，投资者必须对股票价格波动以及今后股市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有充分的认识。

###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先后被深圳市认定为“优强中小企业”、“优秀民营企业”和“民营领军骨干企业”、“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并曾被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授

予“九五国家技术创新优秀项目”和“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称号。公司于2009年6月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944200079）。

发行人是目前国内肝素原料药行业唯一通过美国FDA认证的企业，并且通过了欧盟CEP认证，产能为年产5万吨单位肝素钠原料药，产品99%以上出口，客户遍布全球，包括世界知名的跨国医药企业。

发行人在纯化、病毒灭活、组分分离和活性基团保护等方面的技术研发和工艺水平居世界前列，对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实施全面管理，确保了发行人产品质量的稳定可靠，自发行人成立至今，未曾发生过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发的纠纷。

发行人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和经营业绩持续稳步增长，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22,412.42万元、43,522.06万元、29,938.20万元，2009年较2007年增长642.91%，复合增长率达到172.56%；净利润分别为80,905.70万元、16,015.15万元、6,694.58万元，2009年较2007年增长1,086.98%，复合增长率达到244.53%。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发行人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都将大幅提升，发行人在行业竞争中的优势将得到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行业领先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强化，发展前景良好。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毅东  
王毅东

保荐代表人签名: 冒友华 2010年3月3日  
王韬

内核负责人签名: 卫筱慧 2010年3月3日  
卫筱慧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徐浩 2010年3月3日  
徐浩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明辉 2010年3月3日  
杨明辉

2010年3月3日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3月3日





(此页无正文)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日

**主题词： 海普瑞 股票发行 保荐书**

---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3月3日印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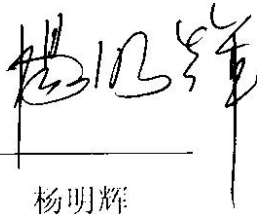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兹因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我公司现授权冒友华、王韬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其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明辉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